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<新聞稿>

發布日期：111年2月23日(週三)

主辦單位：都市規劃科

聯絡人：唐一凡 科長

聯絡電話：07-3373523

成功邁出第一步：高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大社 96 公頃區段徵收地區檢討

歷經市縣合併、旗山斷層、重啟都市計畫專案通檢，圍繞大社市中心舊部落的 96 公頃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區，今(23)日終獲高市都委會審議通過，對鄰近仁大工業區的大社地區，透過都市計畫帶動大社舊城區的發展邁進了新里程。

高市都委會主任委員林欽榮表示，大社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區是在民國 87 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時，規定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，99 年內政部核定抵價地比例為 40%，並於縣市合併後報內政部審議區徵公益性及必要性。因 103 年經濟部公告旗山斷層經過本區，地政局遂於 105 年進行地質鑽探調查，發現範圍內東南側確有斷層錯動帶，故重啟都計檢討，以維護地主生命財產權益。

都發局指出，這是十年來在大社都市開發的重要突破。本案都市計畫檢討有四大重點，第一是斷層錯動帶地區劃設為公園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。第二是重新檢討路網系統與既有社區連通，讓交通系統更順暢、更安全。第三為排水與滯洪需求整合規劃，本案共劃設約 15 公頃公園用地，考量與外埔排水、大社排水、三奶壇排水、中里排水銜接，除劃設必要的水利用地外，公園用地並配合滯洪與出流管制，可提供

約 25.5 萬噸的滯洪量，以降低水患發生。第四是配合區段徵收執行，調整街廓大小，提高配地彈性，並劃設約 1 公頃的農業專用區，供尚有務農意願的地主使用。

都發局長吳文彥說，因應大高雄產業 S 廊帶，包括周邊的橋頭科學園區、仁武產業園區未來帶動之人口移入，96 公頃的區段徵收區範圍開發後，可取得 3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及 56 公頃的住宅區、1 公頃的農業專用區，可作為遷入人口的宜居社區，成為大社新興生活圈之前景可期。

本案經市都委會 5 次專案小組詳細審視與討論，今獲市都委會大會審議通過，後續尚需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，並向內政部土徵小組報告公益性及必要性。地政局表示，截止目前公益性及必要性問卷調查回收率僅 3 成，回收問卷內之同意比例占 6 成，希望大社鄉親踴躍參與，提高問卷調查回收率，以向中央表達此區開發之急迫性，促使本區早日取得開發鑰匙。

都發局強調，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之都市計畫書圖草案，以及市都委會審議會會議紀錄，都可至高雄市都發局網站專頁查閱，也提醒民眾，如對變更方案內容有任何意見，都歡迎在審議完成前提出，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、歡迎各界多加利用。



圖 1-96 公頃區段徵收範圍空拍照



圖 2-區段徵收範圍西南側空拍照



圖 3-區段徵收範圍東側空拍照



圖 4-96 公頃區段徵收範圍檢討後草案示意圖